

试论现代企业的权益计量理论选择

□ 厦门大学 杨金忠
西南交通大学 胡志荣

西方会计理论界曾先后提出过业主权论(所有者论)、主体论、剩余权益论、企业论、基金论、指挥者论等多种权益计量理论,其中占主流派地位且在实务中得到广泛运用的是业主权论和主体论。本文试图从产权角度出发分析业主权论和主体论,进而推演出适合目前我国现代企业的权益计量理论。

一、业主权论与终极所有权

业主权论产生于18世纪的经济环境中,当时在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独资和合伙企业,其特点是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就是业主或所有者,企业与其终极所有者是一个整体,企业就是所有者的化身,所有者是权益中心便成为必然,因为在这里企业的资产和业主自己的物品没有本质的区别,企业的负债就是业主的债务,当企业的所有资产不够清偿时,业主负有当然的偿还义务,企业的收益归业主个人所有,未分配的利润则相当于业主将财富存放在企业,现金股利则是将存放于企业的财富的一部分收回用于消费,净资产代表终极所有者存放于企业的财富总量。这里,业主对企业的财富拥有绝对的支配、处置等方面的权利,这种具有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就是产权体系的核心和最基本形式——终极所有权。

二、主体论与法人财产权

主体论认为,企业是独立的经济主体,企业与所有者是分离的,所有者与企业债权人都是企业持续经营所需资本的提供者,这一理论的建立是和当时的社会上的工商业纷纷实行股份公司息息相关的。股份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身是独立的主体,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人资格,享有法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的基础是法人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法人财产所有权同样具有这四种权利,当终极所有者将资源投入企业后,企业法人即对其拥有所有权,与此同时,终极所有权便受到限制,如不能随意收回和处置等。在这里,法人所有权与终极所有权是各自独立的,而且在企业持续经营期间前者居于主导地位,后

者则退居“幕后”,因而,企业的资产首先是属于企业主体自身,企业负债只与企业自身相关,而与终极所有者无直接关系;同时,由于企业法人所有者只限于企业内的财产,故企业的偿债责任是有限的;净收益首先属于企业本身,支付给业主的股利则视为对终极所有者提供资金的回报,未分配利润视为企业法人的权益,作为终极所有者的业主对此没有直接的要求权,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主体论的原理

三、现代企业的产权观

我国现代企业是指“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出资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我们认为,法人财产权属于财产所有权范畴,财产所有权可分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四项权利,法人财产权应全部具有这些权利,只是收益权和处分权受到一定限制,同样地,投入企业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在企业整个存续期内也是受到限制的所有权。现代企业的法人财产所有权使得企业成为真正独立于其终极所有者。过去我国曾在很长时间内提倡的“两权”分离指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条件下的企业不大可能真正独立,因为国家对企业实际上仍负无限责任,企业即使名义上具有法人资格,而实际上并无法人地位。现代企业也要“两权分离”,而这是终极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它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经济主体,此时,终极所有者就不能再以所有者身份,而只能以投资者权益持有人身份参与或影响企业经营

四、现代企业权益计量理论及其会计等式的选择

既然现代企业的产权形式是法人财产所有权,会计上选择主体论就符合逻辑了,那么,应以什么样的会计等式来概括这种产权关系并作为处理经济业务解释会计信息的基础呢?先看“资产=负债”,这是最传统的主体论思想,它说明: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总额代表企业法人所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在企业持续经营的条

件下,其所有权只能归企业法人所有;负债代表企业对各种投资的义务或承担的责任。从企业主体看,无论是短期债权人、长期债权人还是作为终极所有权的业主,他们与企业的关系都是建立在提供资金这一事实之上的。企业作为资金的接受者就要对资金提供者承担责任,包括还本和返还资金增值,资金增值以利息或股利形式返还。这时会计的主要使命是反映企业主体本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满足不同资金提供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这样,无论在会计等式的左方还是右方都是以企业主体为着眼点,企业主体成为解释财务会计信息的真正中心,对经济事项的处理都以这一中心为出发点,这可以说是“绝对主体论”。这在我国深化企业改革中有其独特的优点:加强人们的资金成本意识,树立负债经营观念,促使人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这些都有利于企业经营观念的转变。

如果从资金提供角度看,他们向企业提供了资金,便在企业拥有一定的权利,这就形成了“资产=权益”这一会计等式。“权益”的基本解释是资产求偿权,即在未来的一定时间里以一定的资产形式进行偿付的权利。毫无疑问,这更易于为现在的和潜在的资金提供者接受,因为它将资金提供者的权利明确列示,使其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处于对等的地位,而不是将“企业主体”作为财务会计反映的唯一、绝对中心。这似乎是对业主主权论一定程度的妥协,即由业主主权论强调终极所有者权益扩展为全部持有人权益。

但是,企业与资金提供者的关系在本质上无非是缘于资金关系,使用“资产=权益”等式同样不能无视这一点,这就要求在对权益进一步分类时按资金的不同来源及其特点进行。首先从期限看,一类是有明确偿还期限和报酬的资金;一类是无明确偿还期限和报酬金额不固定资金,这两类构成了权益的基本分类。其次,就后一类别而言,它是从企业最终清算角度出发的,其共同特征是:当清算时,企业在偿付第一类债务后,一切剩余都归终极所有者,但是,由于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清算可以被忽略。在企业持续经营期间,这后一类资金主要是从两种渠道取得形成,即终极所有者投入和企业内部形成,终极所有者权益的量化代表只能是其投入企业的那部分资金;而一切来自企业经营及其它既非终极所有者亦非债权人提供的资金的权益持有者只能是企业主体本身,这种企业主体的直接利益同另两类权益一样源于资金提供关系,不同的是其对资产求偿权的实现形式,要通过企业清算时的终极所有权来体现,那时,企业主体权益与终极所有者权益便合二为一。因此,在持续经营期间的会计等式为:资产=债权人权益+所有者权益+企业主体权益。

五、现行会计实务的修正

会计计量理论的选择对会计实务必然产生相应的影响,主要有:

(一)捐赠资产 企业有一部分权益并不是来自债权人,也不是来自所有者而是企业外部的无偿捐赠。对捐赠资产的处理,我国现在的做法是将接受捐赠资产列为“资本公积”,归属于企业的所有者,就业主主权论而言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所有者是这一理论的中心,企业的一切都归所有者,受赠资本自然也不例外。但从主体论看,若这样处理便不适当了,因为它不是由所有者本身投入的,当然不应归属于所有者,道理很简单:捐赠的对象是企业而不是终极所有者,因而应归入企业主体权益,与代表终极所有者直接权益的投入资本分列,在会计处理上可另设“其他公积”项目,亦可借鉴西方惯例,单设“捐赠资本”科目核算。

(二)与此相似的是法定资产重估增值在我国也列入“资本公积”。法定资产重估情形很多,引起增减的原因也各异,诸如:价格因素、通胀因素、折旧因素。按主体论,只有与业主直接投入相联系的资本才能归入“所有者权益”。就重估范围而言,只有对那些业主作为投资的资产进行重估发生的增值才能记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对初始投入的补充记录;而从引起增值因素来看,折旧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化一般应调整留存收益,而对允许加速折旧的企业来说,记入“递延贷项”更为适合;通胀因素是外界经济环境引起的“不可控”因素,其导致的重估增值与业主投入无关,因而应归入企业主体权益,不能与投入资本相混淆,这与物价变动会计中的物价变动调整相类似;至于价格因素导致的增值,如进行重估的资产是业主作为投资的资产,则其增值应记入“资本公积”,作为投入资本记录的延伸。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资产重估增值往往包含价格因素和通胀双重因素,严格说来应将增值进行适当的分配,分别记入“资本公积”和“其他公积”。

(三)股票股利。业主主权论认为,股票股利不能作为股东收益;而主体论则认为,“从严格的主体论来看,企业赚取的收益是企业自身的财产,只有股利宣告部分才代表股东的权益,因此,留存收益应视为公司自身的权益,由于公司收益不增加股东权益,所以股票股利也应作为股东的收益”(葛家澍、林志军,1990)。一般而言,股利宣告日与股利发放日之间存在时间差,宣布而未发放的股票股利是否像现金股利那样可列作企业对股东的负债呢?现行制度就是这样规定的,我们分析后会发现,未付股票股利与其他负债有明显区别,它并不动用企业的实物资源予以偿付或为消除该项目而增

环境管理会计初探

□ 厦门大学 聂 楨

一、环境管理会计的基本框架

(一) 环境与环境会计。由于持续的环境降级及相关的问题,企业的各种利益相关者意识到环境信息的重要性。会计作为一种最重要的信息收集系统必须适应新的要求,为各种利益相关者提供其所需的环境信息。有些公司不仅仅满足于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要,通过增加企业财务、环境影响的透明度,使得社会更加了解企业,企业更加适应社会的需要。然而,绿色理想主义造成的信息需求并不是环境会计产生的唯一条件,企业引进环境会计更主要的是相对成本发生变化的逻辑结果。在过去十年里,由于“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被广泛接受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环境执法成本不断上升,而追踪、计量与记录这些成本的信息系统却相对变得更便宜了。

内部利益相关者传统地从管理会计获得有关公司

的财务信息,但内部数据的收集应该比外部利益相关者要求的范围要广的多。管理会计是为内部决策设计的,因而主要为科学管理提供必要信息。外部利益相关者可能需要相同的信息,但所需信息的量与详细程度可能不一样。正如我们划分传统的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一样,根据信息使用者的不同,也可以把提供环境信息的环境会计分为环境财务会计和环境管理会计。

(二) 环境财务会计与环境管理会计的关系。环境会计适应企业内外利益相关者的需要而产生。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感兴趣于企业的两种环境问题:一是环境问题对企业造成的财务影响,二是企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由此产生环境会计的两个分支:环境意义上的传统会计和宏观意义上的生态会计。前者主要是传统意义上的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在环境领域的延伸与发展,主要满足利益相关者了解环境问题对企业的

加其他负债。因此,不宜将其称为“应付股票股利”这种直接反映负债性质的帐户,可称之为“待发股票股利”,也不宜将其列为负债项目,因为股票股利的发放会导致股本的增加,所以应作为资本的附加项目列于“股本”的下方。

(四) 股票发行成本。它包括为发行股票而支付的法律、审计、登记、印制、承销等费用,现行实务是将其从缴入股本中扣减,其前提是投入资本及企业收益均为股东所有,但从主体论看,这些费用均是由企业自身的业务而发生的,应一次或分次记入管理费用,不能抵减作为股东直接权益的投入资本。

(五) 购股权证与我国的企业内部职工股。购股权证是企业授予职工以一定价格购买企业股票的凭据,有报酬性和非报酬性之分。其中报酬性的是指定的购价低于当时的市价,从而购买者可以获得一定的差价收益,这就是企业给予职工的一种报酬,按主体论,这种报酬应作为企业的管理费用入帐。在我国,企业在发行股票时大多将外发股票中的一部分售给企业内部职工,即内部职工股,如果内部职工股的价格低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价格,则这就相当于企业给予职工的一种报酬,这与购股权证相似,因而会计处理的方法应当相同。

(六) 可转换权益证券。目前主要指可转换优先股,将其转换为普通股时,现行实务处理原则仍只能减少留存收益而不能增加,但主体论则不然,当发放的普通股市价低于注销的优先股金额时,差额贷记“留存收益”,以明确企业与股东在企业中的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六、资产负债表的改进

现行会计等式是“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这在本质上遵循的是主体论,如前所述,我们认为,应改为“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企业主体权益”,由此资产负债表应增设企业主体权益项目,而且其报告格式应采用帐户式,具体列报有两种方案,其一是把“股东权益”改为“股东及主体权益”,这样做比较简单,且不必为留存收益定性,缺点在于仍将股东权益和主体权益混为一谈。其二是把现有股东权益分为“股东权益”和“主体权益”两部分,“股东权益”下设“股本”、“资本公积”、“待发股票股利”;“主体权益”下设“其他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这样才能将股东权益和主体权益区分开来,与会计等式修正的目标相吻合。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应该选择第二种方案。